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2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占比为准。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 2.贷款额度：人民币1,800万元，不超过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90%；
 - 3.贷款期限：3年；
 - 4.贷款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份；
-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并符合银行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的贷款政策、标准和程序。

三、其他事项

《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等相关协议约定为准。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
- (3)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4)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857,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占比为准。
- (5)拟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 (6)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 (7)拟回购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 (8)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相关人员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闲置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融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和价格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或授权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0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857,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占比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股份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1)在回购期间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在回购期间内，如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6-053
转债代码：118016 转债简称：京源转债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京源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4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8月5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8月5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6年8月5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508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2022年8月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33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8月5日至2026年8月4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2.0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30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33,25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8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京源转债”，债券代码“118016”。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京源转债”自2023年2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3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2年10月31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3.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因公司实施完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6月9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21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5年7月15日起“京源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6.9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京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一)付息日期与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计息方式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当日)申请全部赎回或转换的可转债，不再享有下一次派息的权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6-044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任期将于2026年8月3日届满。鉴于相关换届工作尚在筹备中，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经换届选举工作适当筹备，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职责和义务。

本次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尽快推进董事会换届工作，并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9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28日，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单笔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人民币3,707,727.43元，该笔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占公司2025年度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948,376.74元的10.61%。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该笔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且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将按照会计准则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26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中国证监会最新的法规规定，则公司不得回购公司股票期间以最新的法规规定为准。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实施完毕，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2,857,14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8%。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	0.01	2,902,142	0.3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622,530	99.99	742,765,388	99.61
总股本	745,667,530	100.00	745,667,530	100.00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00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1,428,57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6年7月2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	0.01	1,473,571	0.2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5,622,530	99.99	744,193,959	99.80
总股本	745,667,530	100.00	745,667,530	100.00

注：(1)上述股份变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和比例以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或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数量和比例为准。

(2)在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前，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承诺，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23,288.62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58,646.1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1,770.21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约占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的1.6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79%，公司整体财务状况良好，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具体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回购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业务(技术)骨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在回购期间以及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后续有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形，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2026年7月21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中助先生《关于提议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邱中助先生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提议人邱中助先生在本次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未来有相关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发展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公司未能按回购计划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若公司发生回购期间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处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公告编号：临2026-44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7月29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湖南省常德市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崇德街158号)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5,208,2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252

(四)本次会议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帅富成先生因工作出差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推举执行董事刘海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2人，董事长帅富成先生、董事龙阳先生、独立董事周志方先生、胡君生先生、吴静林先生因有其他工作无法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靖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144,227,217	99.3264	711,602	0.4900	266,400	0.183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ST发展” 公告编号：2026-044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执行通知书暨债务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北京国兴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持有100%权益)：被执行人

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持有75%权益)：被执行人

2.执行标的：205,243,866.53元

3.对公司利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最终执行情况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影响情况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本次执行事项的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江鑫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鑫城公司”)及其他共同债务人未能按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京国兴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兴南华公司”)、天津金楠商贸有限公司、镇江鑫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镇江鑫城公司(以下统称“债务人”)与中国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曾用名：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以下简称“信信金融”)签署的《债务重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之约定，向中国信金融偿还于2026年5月30日到期的债务重组本金款项中的1,900万

元，中信金融宣布全部债务于2026年6月12日提前到期，并要求债务人立即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利息等。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融资逾期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二、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

镇江鑫城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6)京01执3461号《执行通知书》，申请执行人中信金融与被执行人国兴南华公司、镇江鑫城公司公证债权文书一案，执行法院通知镇江鑫城公司立即按(2026)京01执3269号公证债权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执行标的金额为205,243,866.53元。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告文件

《执行通知书》(2026)京01执3461号。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6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23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通过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经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提请审议增资浙商投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10亿元，将其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具体条件可根据业务需要和公司净资产约束情况分次实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战略发展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有关决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决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数量、具体的实施方案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4.如监管规则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有关规定，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闲置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全部过户至股权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事项发生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临时经营需要、融资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8日以专人送达、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